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20,446,028	20,030,281
其他收入	6	1,126,679	1,055,415
燃氣消耗		(9,365,354)	(9,186,941)
折舊和攤銷開支	11	(3,847,886)	(3,680,958)
員工成本	11	(1,353,435)	(1,227,118)
維修保養		(321,725)	(560,496)
其他開支	7	(1,204,940)	(1,054,716)
其他利得及虧損	8	(283,539)	(201,2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7,947)	(3,270)
經營溢利		5,187,881	5,170,923
利息收入	9	68,077	58,014
財務費用	9	(1,243,402)	(1,500,9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673	146,95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4,566	(31,421)
除稅前溢利		4,143,795	3,843,500
所得稅開支	10	(908,592)	(820,086)
年內溢利	11	<u>3,235,203</u>	<u>3,023,414</u>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57,641	2,841,680
- 永續票據持有人		92,240	100,750
- 非控股權益		85,322	80,984
		<u>3,235,203</u>	<u>3,023,41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3	<u>37.09</u>	<u>34.47</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3,235,203	3,023,414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136)	(17,000)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34	4,250
	<u>(102)</u>	<u>(12,75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4,562	(53,127)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31,228)	46,143
重新分類與電力購買協議有關的儲備	9,952	8,887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6,383	(16,509)
	<u>29,669</u>	<u>(14,606)</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29,567</u>	<u>(27,356)</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3,264,770</u>	<u>2,996,058</u>
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87,208	2,814,324
- 永續票據持有人	92,240	100,750
- 非控股權益	85,322	80,984
	<u>3,264,770</u>	<u>2,996,05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99,920	55,938,722
使用權資產		2,010,652	1,455,903
無形資產		4,581,135	4,657,861
商譽		65,855	114,134
應收融資租賃款		511,325	1,191,7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51,361	1,569,542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40,000	105,00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76,255	61,689
向一間合營公司貸款		70,000	70,000
應收貸款		–	45,852
遞延稅項資產		254,107	262,8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92,500	92,637
可回收增值稅		1,567,739	1,143,4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682,818	1,731,9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274	89,878
衍生金融資產		15,836	57,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3,855	836,054
		<u>73,782,632</u>	<u>69,424,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87,774	97,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4,920	378,120
應收貸款		–	45,8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10,921,894	11,027,0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7,078	526,636
即期稅項資產		8,424	9,3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7,682	153,687
可回收增值稅		606,726	639,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853	231,742
衍生金融資產		10,59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81	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086	5,466,388
		<u>19,811,809</u>	<u>18,575,870</u>

	附註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691,856	6,974,1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3,698	205,6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9,743,969	12,074,562
短期融資券		4,828,929	5,538,424
中期票據		93,162	1,605,153
公司債券		13,762	421,169
合同負債		114,182	139,148
租賃負債		35,304	60,831
衍生金融負債		65,350	-
應付所得稅		335,182	304,349
遞延收入		105,817	38,271
		<u>22,211,211</u>	<u>27,361,729</u>
流動負債淨額		<u>(2,399,402)</u>	<u>(8,785,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383,230</u>	<u>60,638,508</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05,8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8,148,846	21,653,219
中期票據		6,492,406	4,494,291
公司債券		599,785	599,785
合同負債		-	5,777
遞延稅項負債		388,905	338,780
遞延收益		279,645	331,215
租賃負債		792,106	679,7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859	7,678
		<u>36,862,552</u>	<u>28,216,287</u>
資產淨值		<u>34,520,678</u>	<u>32,422,221</u>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4,508	8,244,508
儲備	<u>22,433,538</u>	<u>20,345,4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678,046	28,589,931
永續票據	3,023,455	3,027,962
非控股權益	<u>819,177</u>	<u>804,328</u>
權益總額	<u>34,520,678</u>	<u>32,422,2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全資擁有。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就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縮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性條文：

- (i) 本集團就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性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1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各項財務報表項目及每股盈利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1內。比較數字已予重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附註：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3.1 重述

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損益表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		
所得稅開支增加	8,281	5,210
年內溢利減少淨額	(8,281)	(5,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	(8,281)	(5,210)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37.19	34.53
有關以下各項的會計政策變動產生的淨調整：		
- 對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影響	(8,281)	(5,210)
申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7.09	34.47

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上個財務年度結束(即2022年12月31日)及上個相應期間期初(即2022年1月1日)時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7,199	5,671	262,870
遞延稅項負債	321,651	17,129	338,780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32,433,679</u>	<u>(11,458)</u>	<u>32,422,221</u>
儲備	20,356,881	(11,458)	20,345,423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32,433,679</u>	<u>(11,458)</u>	<u>32,422,221</u>
	2022年 1月1日 初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9,488	3,877	193,365
遞延稅項負債	281,912	10,125	292,037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31,171,750</u>	<u>(6,248)</u>	<u>31,165,502</u>
儲備	19,106,113	(6,248)	19,099,865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31,171,750</u>	<u>(6,248)</u>	<u>31,165,502</u>

3.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99,402,000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60.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20.0億元需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內續期。董事有信心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足夠的融資額度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根據評估，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20,364,969	19,897,598
租賃	<u>81,059</u>	<u>132,683</u>
	<u>20,446,028</u>	<u>20,030,281</u>

(i) 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的細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462,089	4,511,859	2,957,812	322,670	-	18,254,430
熱力銷售	2,106,132	-	-	-	-	2,106,132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4,407	4,40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568,221	4,511,859	2,957,812	322,670	-	20,360,562
於一段時間	-	-	-	-	4,407	4,407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568,221	4,284,951	2,953,369	322,670	4,407	20,133,618
海外	-	226,908	4,443	-	-	231,35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2,568,221</u>	<u>4,511,859</u>	<u>2,957,812</u>	<u>322,670</u>	<u>4,407</u>	<u>20,364,96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售電	10,311,704	4,317,645	2,720,029	368,360	-	17,717,738
熱力銷售	2,154,126	-	-	-	-	2,154,126
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	-	-	-	25,734	25,7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收入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12,465,830	4,317,645	2,720,029	368,360	-	19,871,864
於一段時間	-	-	-	-	25,734	25,73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2,465,830	3,900,144	2,712,600	368,360	25,734	19,472,668
海外	-	417,501	7,429	-	-	424,93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12,465,830</u>	<u>4,317,645</u>	<u>2,720,029</u>	<u>368,360</u>	<u>25,734</u>	<u>19,897,598</u>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

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大部分根據本集團與各省電網公司簽訂的購電協議進行。本集團向各省電網公司銷售的電力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與各省電網公司商定的費率進行。

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乃根據本集團與熱力客戶訂立的熱力購買協議進行。本集團按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費率向熱力客戶銷售熱力。

就電力及熱力銷售而言，收入於電力及熱力的控制權轉移，即電力及熱力供應予電網公司及熱力客戶時確認。一般信用期為供應電力及熱力後60天。電力及熱力銷售的支付條款中並無重要融資部分。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為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報告分部：

- 燃氣發電及供熱：建造、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光伏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光伏發電廠及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力發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電力予外部客戶。

「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以外的業務活動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未達到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因此，在分部資料內分類及列示為「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 入 總收入	<u>12,568,221</u>	<u>4,511,859</u>	<u>2,957,812</u>	<u>322,670</u>	<u>85,466</u>	<u>20,446,028</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878,569</u>	<u>2,502,921</u>	<u>1,342,396</u>	<u>(12,828)</u>	<u>(538,098)</u>	<u>5,172,960</u>
報告分部資產	<u>14,490,302</u>	<u>41,571,113</u>	<u>27,465,771</u>	<u>3,270,954</u>	<u>35,885,919</u>	<u>122,684,059</u>
報告分部負債	<u>(6,714,731)</u>	<u>(28,979,057)</u>	<u>(18,303,681)</u>	<u>(1,697,292)</u>	<u>(33,791,898)</u>	<u>(89,486,65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75,225	1,576,148	1,073,501	96,910	16,467	3,538,251
攤銷	10,508	207,164	60,727	24,475	6,761	309,635
財務費用(附註(ii))	37,594	525,293	374,679	34,940	270,896	1,243,402
其他收入	717,470	368,060	26,251	652	14,246	1,126,679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 府補助	568,806	21,029	-	-	-	589,835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 政府補助	33,101	2,632	6,718	199	-	42,650
- 碳減排證收入	28,198	210,330	-	139	-	238,667
- 其他	87,365	134,069	19,533	314	14,246	255,527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220,562</u>	<u>4,309,381</u>	<u>3,922,800</u>	<u>13,096</u>	<u>13,665</u>	<u>8,479,504</u>

	燃氣發電及 供熱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光伏發電 人民幣千元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報告分部收 入 總收入	<u>12,465,830</u>	<u>4,317,645</u>	<u>2,720,029</u>	<u>368,360</u>	<u>158,417</u>	<u>20,030,281</u>
報告分部業績(附註(i))	<u>1,854,165</u>	<u>2,170,952</u>	<u>1,479,320</u>	<u>142,564</u>	<u>(438,643)</u>	<u>5,208,358</u>
報告分部資產	<u>14,260,925</u>	<u>37,843,482</u>	<u>25,627,858</u>	<u>3,561,754</u>	<u>35,297,029</u>	<u>116,591,048</u>
報告分部負債	<u>(6,906,363)</u>	<u>(27,121,430)</u>	<u>(18,070,051)</u>	<u>(1,848,581)</u>	<u>(31,689,235)</u>	<u>(85,635,66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30,267	1,553,236	885,616	100,563	8,411	3,378,093
攤銷	12,352	210,846	53,341	25,488	838	302,865
財務費用(附註(ii))	67,183	648,491	427,820	42,717	314,756	1,500,967
其他收入	655,863	360,135	14,558	2,994	21,865	1,055,415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 府補助	554,891	21,629	-	-	-	576,520
- 與資產建設有關的 政府補助	33,101	2,632	6,707	199	-	42,639
- 碳減排證收入	1,648	214,443	3,935	472	-	220,498
- 其他	66,223	121,431	3,916	2,323	21,865	215,758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586,271</u>	<u>3,602,240</u>	<u>4,914,881</u>	<u>8,567</u>	<u>74,622</u>	<u>9,186,581</u>

附註：

- (i) 分部業績乃於分部間抵銷前扣除燃氣消耗收入、折舊和攤銷開支、員工成本、維修保養、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並包括其他收入後得出。
- (ii) 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信息，財務費用被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業績。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溢利	5,172,960	5,208,358
分部間抵銷	14,921	(37,435)
	<u>5,187,881</u>	<u>5,170,923</u>
經營溢利	5,187,881	5,170,923
利息收入	68,077	58,014
財務費用	(1,243,402)	(1,500,9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673	146,95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14,566	(31,421)
	<u>4,143,795</u>	<u>3,843,500</u>
合併除稅前溢利		
	<u>4,143,795</u>	<u>3,843,500</u>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22,684,059	116,591,048
分部間抵銷	(33,348,306)	(32,535,391)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51,361	1,569,542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40,000	105,0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76,255	61,689
-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70,000	7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54,107	262,8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 工具	92,500	92,637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回收增值稅(附註)	2,174,465	1,782,842
	<u>2,174,465</u>	<u>1,782,842</u>
合併資產總額	<u>93,594,441</u>	<u>88,000,237</u>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89,486,659	85,635,660
分部間抵銷	(33,311,448)	(32,483,615)
未分配負債：		
- 應付所得稅	335,182	304,349
- 遞延稅項負債	388,905	338,780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À •SFU1•!qà G•U SB, w ð Q w8'U1•!q ð w!%' e\$ì` :PS°Ü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¹	<u>16,403,657</u>	<u>15,689,479</u>

¹ 收入來自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水力發電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附註(a))	589,835	576,520
- 資產建設	42,650	42,639
碳減排證收入(附註(b))	238,667	220,498
增值稅退還或豁免(附註(c))	150,589	128,778
其他	<u>104,938</u>	<u>86,980</u>
	<u>1,126,679</u>	<u>1,055,415</u>

附註：

- (a) 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北京政府按預定補貼率及不時批准的數量就該等設施的發電銷售向本集團發放補償金。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相關設施所出售的實際發電量按預定補貼率確認其他收入。
- (b) 碳減排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澳洲及中國的相關受監管交易系統登記的碳減排證。
- (c) 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稅豁免。增值稅退稅或豁免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登記相關增值退稅或豁免申請時確認。

7.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包括：		
物業管理費用、運維及其他服務費用	626,103	574,861
公用設備、保險、辦公、差旅及交通運輸費	256,979	203,223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	62,375	74,470
其他	259,483	202,162
	<u>1,204,940</u>	<u>1,054,716</u>

8.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918)	(2,0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9,708)	80,4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虧損)	22,603	(61,097)
於損益確認之固定遠期商品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2,138	(146,600)
議價購買收益	13,924	6,332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48,2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96)	-
- 無形資產	(85,193)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48,877)	(84,78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23,947	2,686
其他	145,420	3,827
	<u>(283,539)</u>	<u>(201,274)</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3,535	757,835
其他司法權區	55,029	110,721
	<u>868,564</u>	<u>868,55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0,028	(48,470)
所得稅開支	<u>908,592</u>	<u>820,086</u>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2年：2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年：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4,143,795</u>	<u>3,843,500</u>
按稅率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2022年：25%)	1,035,949	960,875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36,963	41,618
-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32,810)	(28,883)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5,281	112,072
- 未確認暫時差異	54,008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05)	(3,7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337,371)	(273,112)
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營運的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u>10,577</u>	<u>11,292</u>
	<u>908,592</u>	<u>820,086</u>

11.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9,051	8,268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62,375	74,47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0,524	3,306,6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536	71,920
無形資產攤銷	309,635	308,39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u>(4,809)</u>	<u>(5,98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847,886</u>	<u>3,680,958</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261	5,393
其他員工成本	<u>1,346,174</u>	<u>1,221,725</u>
總員工成本	<u>1,353,435</u>	<u>1,227,118</u>

12. 股息

- (a)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12.02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990,990,000元，隨後於2023年8月4日支付。
- (b)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人民幣7.037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80,167,000元，隨後於2022年8月4日及2022年8月5日支付。
- (c)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普通股每股股息為人民幣13.98分(含稅)，合計為人民幣1,152,582,000元，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3,057,641</u>	<u>2,841,68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44,508</u>	<u>8,244,508</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1,075,919	718,716
-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	9,872,594	10,229,044
應收票據	5,954	98,953
	<u>10,954,467</u>	<u>11,046,71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573)	(19,626)
	<u>10,921,894</u>	<u>11,027,087</u>

本集團為其銷售電力及熱力客戶提供自銷售當月月底起60天的信貸期，清潔能源電價補貼除外。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1,196,757	1,813,793
61至365日	2,989,674	3,193,129
1至2年	2,667,131	2,809,173
2至3年	1,972,028	2,038,408
3年以上	2,096,304	1,172,584
	<u>10,921,894</u>	<u>11,027,087</u>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清潔能源電價補貼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上網電價分部。於2023年12月31日，大部分營運項目已獲批准電價補貼，而若干項目正在申請批准中。董事認為，考慮到過去與電網公司並無壞賬經驗，且電價補貼乃由中國政府供資，因此有關批准將於適當時候獲得批准，且應收電價補貼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簡化方法，其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類。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3,206	2,721,7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03,750	3,041,853
應付質保金	290,049	380,316
應付票據	40,000	86,000
工資及員工福利	110,339	111,154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308,641	314,923
其他	595,871	318,196
	<u>6,691,856</u>	<u>6,974,153</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建設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並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87,310	1,560,221
31至365日	989,698	1,099,866
1至2年	106,638	54,174
2至3年	37,116	10,165
3年以上	62,444	83,285
	<u>2,683,206</u>	<u>2,807,71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電力行業概覽

2023年，我國電力供應安全穩定，電力消費穩中向好，供需總體平衡，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推進。2023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9.2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7%，增速比2022年提高3.1個百分點，國民經濟回升向好拉動電力消費增速同比提高。

電力行業綠色低碳轉型趨勢持續推進。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和國家能源局相關統計數據，截至2023年底，全國全口徑發電裝機容量29.2億千瓦，同比增長13.9%，其中，非化石能源發電裝機容量15.7億千瓦，同比增長23.6%，佔總裝機容量比重首次超過50%，首次超過火電裝機規模。風力發電裝機容量4.4億千瓦，同比增長20.7%；光伏發電裝機容量6.1億千瓦，同比增長55.2%。全國並網風電、光伏發電合計裝機規模從2022年底的7.6億千瓦，連續突破雙

容

離驚個百分

2、 聚焦雙碳戰略，可再生能源開發容量為上年的3倍

2023年，本集團積極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態勢，聚焦雙碳戰略，全年完成可再生能源開發容量533萬千瓦，為上年的3倍，其中自主開發項目480萬千瓦，併購項目53萬千瓦。

2023年，本集團的重點項目開發取得了新進展。成功取得石家莊靈壽、興安盟綠電制氫等項目的開發指標；門頭溝抽水蓄能項目已作為北京市推薦站點上報國家能源局。

2023年，本集團的新型能源業態開發取得了新成果。入圍汕頭海上風電項目競配「決賽圈」；獲得湖北省能源局對京宜熱電「飛輪+鐵鋅自分層液流儲能項目」的批覆；已取得興安盟風電制氫項目制氫站備案，並已向內蒙古自治區申報首批「綠色低碳先進技術示範項目」。

2023年，本集團京內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取得了新突破。成功備案綜合能源星海琴行1.8萬千瓦分佈式光伏項目；完成京豐燃氣綜合能源中心項目規劃實施方案編製。

2023年，本集團努力化解疫情對「十四五」前兩年的不利影響，繼續堅持「雙輪驅動」，大力推動可再生能源規模化、多元化發展，開發規模再創新高，為「十四五」後期高質量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

4、 聚焦降本挖潛，全力提質增效

2023年，本集團聚焦降本挖潛，充分發揮規模優勢，實施集中採購，節約成本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充分利用集控中心的數字化運營優勢，減少現場重複性工作約70%，提高人均運維管理容量約35%，減少運維人員約400人；科學開展定崗定編，合理控制用工總量，燃氣發電板塊定員低於制度定員2%，區域分公司定員低於制度定員10.8%；多元化拓寬融資渠道，平均資金成本僅為2.85%，同比下降58個百分點，同比降幅17%。

2023年，本集團全力提質增效，風光項目的限電問題得到有效解決，全年增發電量約4億千瓦時；開展碳配額交易約50萬噸，實現碳資產收入約人民幣3,000萬元。

5、 聚焦創新發展，數字轉型初見成效

2023年，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數字化轉型的頂層設計，謀求數字與主業深度融合，進一步優化和完善三級智慧監管體系，初步實現「無人值班、少人值守、集中監控、智慧運維」的生產運營模式。數字化轉型整合了業務流程、挖掘了數據價值，實現了物資聯儲平台、安全管理平台及智能「兩票」系統數字化應用，安全生產管控效率得到持續提升。

2023年，本集團以數字化轉型為支點，撬動科技創新水平的整體進步，系統實施科技創新工程，健全創新工作體系，全年科技項目立項48項，投入資金人民幣7.2億元。所屬十餘家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1項，獲得科技獎勵、專利授權119項。

聚焦清潔能源主業，聚焦創新化發展，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治理高效、創新驅動、融合發展」的現代化企業。

6、 聚焦社會責任，踐行國企擔當

本集團始終堅持從源頭上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建立起全系統、全級次、全業態、全覆蓋的風險防控體系。構建起網絡化管理、直線式傳遞的安全責任體系，推動安全管理履職清單紮實落地；以安全性評價、安全巡查工作為抓手，形成所屬企業自查和本公司督查相結合的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堅持安全文化引導、凝聚全員安全共識，六家所屬企業獲評全國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京西熱電獲評全國可靠性標桿機組第一名。

本集團牢記首都國企的使命擔當，以本質安全企業建設為抓手，全力做好安全、保供「兩件大事」，牢牢守住了安全發展的「基本盤」。細化完善工作措施，克服天氣因素等不利影響，高質量完成「兩會」「服貿會」等重大電力、熱力保供任務；面對2023年底北京市遭遇的極寒天氣，本集團有效組織京內燃氣電廠做好寒潮、暴雪期間的大負荷供熱，提升熱源溫度，確保市政供暖溫度。在關鍵時刻發揮了首都國企的關鍵作用，實現了企業政治責任、經濟責任、社會責任的同向提升。

作為「雙奧之企」，本集團高水平完成京張奧運風電項目建設，該項目獲評全國唯一一個陸上風電「國家優質工程金獎」，持續用「張北的風點亮北京的燈」。本集團在大力發展主業的同時，不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脫貧攻堅成果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累計實施產業幫扶項目二十餘項，社會捐贈超人民幣3,000萬元，榮獲市屬國資系統上市企業ESG最高星級評分，展現出清潔能源「責任國企」的良好形象。

三、2024年業績展望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五週年，是深入實施「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本集團始終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首要任務，聚焦清潔能源主業發展，聚焦能源安全保供，聚焦首都實現碳中和，紮實做好增效益、促改革、防風險等各項工作，力爭做到穩中快進、穩中優進、主動摸高，努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更富智慧、更加低碳、更為靈活、更具韌性」的國際一流首都清潔能源服務商。

1、快馬加鞭，錨定1,250萬千瓦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目標，努力超越1,735萬千瓦總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

2024年，本集團將圍繞落實「雙碳目標」，持續鞏固和堅持「風光戰略」，全面提升優質資源的獲取和開發能力，打造「更加低碳」的清潔能源。在常規項目佈局方面，在傳統優勢地區集中發力，擇優建設一批具備規模效應、消納穩定、收益率高的優質項目，全力推進汕頭海上風電核准落地；在基地項目突破方面，依託「綠電進京」優勢，全力以赴推動承德、錫盟等大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積極參與風光治沙項目；在新興業務發展方面，全力謀劃抽水蓄能項目佈局，加快推進門頭溝項目列入國家專項規劃。

2024年，本集團錨定1,250萬千瓦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目標，進一步加快在建項目建設，嚴格工程質量和造價管控，努力推動項目高質量並網發電；進一步夯實新項目開工條件，努力推動早開工早投產，努力超越1,735萬千瓦總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

2、 多措並舉，消除京內燃氣電廠調價影響，努力超越人民幣41億元利潤目標

2024年1月，本集團收到北京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關於北京市燃氣電廠上網電價等有關事項的通知》，電價調整將對本集團2024年燃氣發電板塊同口徑利潤造成人民幣6-7億元影響。

面對京內燃氣電廠調價的客觀情況，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做好首都用電和供熱等民生工作，提前統籌規劃好燃氣發電板塊供熱計劃和機組運行方式，下大力氣提高設備可靠水平，為穩供熱和搶發電創造條件；優化發電節奏和檢修計劃，搶抓大負荷期；探索燃機摻氫技術，努力降低氣耗水平；利用區域優勢，主動尋找和解決客戶需求，加快向區域綜合能源中心轉型；爭取熱電協同效應，加強冷熱市場開拓，持續提升首都熱力市場供應份額，對沖燃氣發電板塊電價調整帶來的不利影響，努力打造「更為靈活」的清潔能源。

此外，在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快在建工程建設，迅速擴大並網容量；夯實項目開工條件，早開工早投產；加大項目開發力度，全面提升優質資源的獲取和開發能力；同時，加強對各區域電力政策和電力市場交易規則的研究，做好風光發電項目電力營銷工作，統籌中長期交易與現貨交易比例，關注當地量價結構及跨網跨省現貨交易，制定最佳交易策略，進一步提高項目利用小時數；積極參與綠電、綠證交易，提高度電價值，努力通過市場化營銷手段，進一步提高公司發展質量。

2024年，本集團將統籌做好「存量提質」和「增量選優」兩篇文章，培育經營成本和運營模式雙重優勢，提升核心競爭力，打造「更具韌性」的清潔能源。積極落實節能降耗措施，加強成本管控；強化區域化集約化運營，充分發揮集控中心「無人值班、少人值守、集中監控、智慧運維」生產運營模式的管理效能，進

一步降低運營成本，持續提升存量項目抗風險能力；持續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結構，努力實現降成本、穩槓桿、降「兩金」目標。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從做大風光項目增量規模，提升風光項目存量效率，挖掘燃氣電廠內部潛力等多項措施，努力超越人民幣41億元利潤目標，消除京內燃氣電廠調價帶來的影響。

3、 大刀闊斧，打造數字化轉型跨越式發展，積極培育本集團的新質生產力

2024年，本集團將充分發揮科技創新的引領帶動作用，聚焦產業數字化、治

入「線上」；嚴格落實新版《二十五項反措》，加強「事故鏈、管理鏈、責任鏈」分析，精準追責問責；深化雙重預防機制建設，健全安全風險管控和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治理兩個清單，推進新業態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地見效。

安全築就未來，安全築就成長，2024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壓緊壓實安全責任，強化風險隱患排查整治，堅決防範和遏制重大風險，抓好保密、網絡安全等工作，助力本集團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展現新作為，譜寫新篇章。

四、經營業績及分析

1、概覽

2023年，本公司實現年內溢利人民幣3,235.2百萬元，比2022年人民幣3,023.4百萬元增加7.01%，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溢利人民幣3,057.6百萬元，比2022年人民幣2,841.7百萬元增加7.60%。

2、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總額由2022年人民幣20,030.3百萬元增加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20,446.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以及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分部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售電收入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營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465.8百萬元增加0.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68.2百萬元，其中售電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11.7百萬元增加1.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0,462.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54.1百萬元減少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6.1百萬元，原因在於上年度延長供暖期所致。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17.6百萬元增加4.50%至2023年的人民幣4,511.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0.0百萬元增加8.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957.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本年度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營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4百萬元減少12.40%至2023年的人民幣322.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售電量減少。

其他分部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為融資租賃業務收入及設備維護修理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減少46.05%至2023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原因在於對外融資租賃收入減少。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5.4百萬元增加6.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分部售電收入增加享受的50%增值稅退稅增加及碳減排證收入的增加。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14.8百萬元增加2.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84.8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的開支費用化。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22年的人民幣9,186.9百萬元增加1.94%至2023年的人民幣9,365.4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售電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折舊和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681.0百萬元增加4.53%至2023年的人民幣3,847.9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7.1百萬元增加10.2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53.4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的員工成本費用化。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22年的人民幣560.5百萬元減少42.60%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原因在於上年度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個別機組大修以及本年度壓降成本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外購電力、水及材料等； 物業管理、綠化及消防保護費； 租賃費； 承銷費、銀行手續費； 中介機構服務費； 財產保險費； 其他各項經營費用。

其他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054.7百萬元增加14.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4.9百萬元，原因在於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分部新投產項目增加了運營費用。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及虧損由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40.83%至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283.5百萬元，本年度虧損的原因在於個別電站計提資產減值所致。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5,170.9百萬元增加0.33%至2023年的人民幣5,187.9百萬元。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4.2百萬元增加1.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878.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修理費降低及售電量增加。

風力發電分部

風力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71.0百萬元增加15.29%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2.9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光伏發電分部

光伏發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9.3百萬元降低9.2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42.4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個別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所致。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營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2.6百萬元降低108.98%至2023年虧損人民幣12.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本年度個別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所致。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由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438.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538.1百萬元，原因在於應收賬款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規模增加相應發行折價金額上升。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1.0百萬元降低17.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3.4百萬元，原因在於本公司融資成本的降低，平均利率由2022年的3.43%下降0.58個百分點至2023年的2.85%。

7、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22年的盈利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盈利人民幣131.2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持有北京華源惠眾科技環保有限公司應佔業績增加。

8、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2年人民幣3,843.5百萬元增加7.81%至2023年人民幣4,143.8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20.1百萬元增加10.79%至2023年的人民幣908.6百萬元，2023年實際稅率21.93%。

10、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23.4百萬元增加7.01%至2023年的人民幣3,235.2百萬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841.7百萬元增加7.60%至2023年的人民幣3,057.6百萬元。

五、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93,594.4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59,073.7百萬元，權益總額人民幣34,520.7百萬元，其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人民幣30,678.0百萬元。

2、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000.2百萬元增加6.36%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594.4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及併購項目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78.0百萬元增加6.29%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73.7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增加導致的債務增加。權益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22.2百萬元增加6.47%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20.7百萬元，原因在於經營積累的增加；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89.9百萬元增加7.30%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78.0百萬元，來源於2023年經營積累。

3、 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811.8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6,605.1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0,921.9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應收款項融資人民幣434.9百萬元，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849.9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211.2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9,744.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828.9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人民幣93.2百萬元，公司債人民幣13.8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6,691.9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39.4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85.9百萬元減少72.69%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9.4百萬元，主要因本年度融資結構的變化及發行應收賬款資產支持證券用於償還到期債務。

4、 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22年12月31日的55.79%降低0.14個百分點至2023年12月31日的55.65%。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86.6百萬元增加7.62%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20.8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9,744.0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28,148.8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6,585.6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828.9百萬元及公司債人民幣613.5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6.4百萬元增加20.83%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5.1百萬元。

六、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23年2月13日完成了2023年第一期269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2.36%；

於2023年4月17日完成了2023年第二期178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利率2.29%；

於2023年6月14日完成了2023年第三期176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5億元，利率1.92%；

於2023年8月17日完成了2023年第四期245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利率2.12%；

於2023年8月21日完成了2023年第五期241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利率2.12%；

於2023年10月9日完成了2023年第六期269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7億元，利率2.40%；

於2023年11月7日完成了2023年第七期268天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1億元，利率2.51%；

於2023年4月11日完成了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10億元，期限2+N年，利率3.20%；

於2023年5月4日完成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20億元，期限5年，利率3.22%；

於2023年7月10日完成2023年第三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5億元，期限3+N年，利率3.19%；

於2023年12月21日完成2023年第四期中期票據的發行，金額人民幣5億元，期限3+N年，利率3.09%。

2、 資本開支

2023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8,479.6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220.6百萬元，風力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4,309.4百萬元，光伏發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3,922.8百萬元，水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3.1百萬元，其他工程支出人民幣13.7百萬元。

3、 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2023年本公司收購「廣東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廈門陽萬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等7家項目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收購「寧夏澤華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建設；收購「壽陽京壽光伏發

電有限公司)、「壽陽京壽」之少數股東「橫峰縣晶能電力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實現對壽陽京壽的全資控股，收購「海興京興新能源有限公司)、「海興京興」之少數股東「橫峰縣晶泰電力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實現對海興京興的全資控股。

2023年本公司成立「汕頭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從事海上風電業務；成立「京能涇源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京能灤平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張北京能昊龍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桂林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儲能業務；成立「南寧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綜合能源有限公司」、「化州京智新能源有限公司」、「黑龍江京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

2023年「深圳京能清潔能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朝陽縣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完成註銷；11月完成對「北京市天銀地熱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0%股權處置；騰沖縣猴橋永興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由子公司轉為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4、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5、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6.90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512.0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和人民幣309.70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人民幣2,489.8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將新格倫風電場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格倫光伏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澳大利亞國民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以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6、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七、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宏觀環境風險

世界經濟增長低迷，國際經貿摩擦加劇，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對本集團的經營發展產生重要影響；能源供需結構呈現清潔化、低碳化、電力化、數字化趨勢，本集團能否把握電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調動需求側響應資源、推動電力綠色轉型升級的行業發展趨勢，也關係到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宏觀環境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發展既是挑戰，更多是機遇。本集團密切關注經濟形勢和新能源發展形勢的波動，適應宏觀環境變化，通過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做好電力市場營銷、探索氫能、儲能業務發展和海上風電業務等舉措，化危為機。

政策法規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經營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清潔能源項目屬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可再生能源配額政策為進一步緩解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問題帶來政策利好；電力市場化改革導致的新能源電價退坡、政策性補貼減少或取消、交易電量比例不斷加大等，使新能源行業經營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本集團積極跟踪、正確把握信息變化，加大政策研究和技術投入力度，積極收集研

本公司發展需要的市場化考核評價體系，有效保留及吸引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骨幹，於2024年2月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審議及批准採納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及該計劃項下的授予（「授予」）。該計劃已於2024年1月22日獲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2024年2月2日，董事會宣佈該計劃及授予的授出條件已獲達成，向113名激勵對象進行該計劃項下的首次授予，授予合計103,062,511股股票增值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條件及授予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通函、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內幕消息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98分（含稅）（「2023年末期股息」）予於2024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1,152.6百萬元。2023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23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23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23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符合獲派建議2023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7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與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的2023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相應的鑑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3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3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張偉先生及李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